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选举公司董事张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鉴于公司董事会已换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具体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帆；委员：游人杰、高松涛、张彤

（2）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庄任艳；委员：高翔、张帆；

(3)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庄任艳；委员：龙华、高翔；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高翔；委员：张帆、张彤。

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任张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任龙华先生、柳玉平先生、PI BO（皮波）先生、傅必胜先生、王丽女士、陈恒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任王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任陈恒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任程晓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由于公司经营中外币收付汇、外币存贷款金额较大，且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增大，为减少汇率或利率波动带来的不可预期的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控制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同意公司制定的《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汇顶香港作为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积电”）的客户，向台积电订购集成电路制造相关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集成电路、制造光罩（mask）、封装、测试及与集成电路有关的设计服务、技术服务和咨询等（以下称“上述制造服务”）。为保障汇顶香港业务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为汇顶香港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4,500 万美元的担保，当汇顶香港延迟或无法履行与台积电业务协议中的相关义务时，由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有效期起始时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结束时间为汇顶香港中止向合作公司订购上述服务事项连续达两年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 1、张帆，男，1965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电子工业部第十研究所、日本北陆电器株式会社深圳办事处、深圳市成电新电子有限公司。2002年5月至今，参与创办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汇顶（美国）公司、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顶科技韩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龙华，男，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江西省赣新电视有限公司、江西省吉安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深圳市成电新电子有限公司。2002年至今历任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硬件部经理、研发部经理、产品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霍尔果斯汇持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3、柳玉平，男，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3月至2015年1月历任公司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品质控制部经理、工程部总监等职务；现任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4、皮波，男，1965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历。历任 Digirad Inc.产品经理、Oluma Inc.技术总监、Ridge Inc.技术总监，现任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5、傅必胜，男，196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飞利浦半导体（成都）应用工程师，成都市机械五矿进出口公司进口部经理，深圳市汇顶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睿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6、王丽，女，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深圳市金证卡尔电子有限公司

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 7、陈恒真，女，1967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学历。曾就职于致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商思捷股份有限公司、美商摩根大通银行台北分行、国巨股份有限公司、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
- 8、程晓华，女，198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起加入汇顶科技董秘办工作，现任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